

通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09 年度「防疫科學研究中心」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前文抵科技部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0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 1 頁傳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徵求重點：
 - (一)檢疫：例如優化智慧問診與臨床決策系統、AI 肺炎輔助判讀系統、導入輔助型機器人、遠距醫療生理監測，降低醫護人員感染風險、提高臨床檢疫效率；開發利用病毒基因、蛋白質、血清學等較現有檢測技術更佳之解決方案等。
 - (二)治療：例如藥物開發、智慧治療、臨床研究之治療指引、以生物標記或臨床表現為基礎之精準治療、天然物及再生醫學於 COVID-19 之應用等。
 - (三)預防：例如疫苗及新穎佐劑或劑型之研發、結構生物學於疫苗研發之應用；有效阻斷病毒傳播之表面處理、系統等解決方案。
 - (四)公衛流病：例如 AI 及健康大數據在防疫的應用；分析 COVID-19 傳播模式及流行病學特徵、血清流行病學調查、建立防疫預測模式及預警系統；比較分析不同國家防疫措施的功效等。
 - (五)社會影響：從社會影響平台建置、法規規範與公共治理、疫苗經濟效益評估、跨界風險治理、醫學倫理等多領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，進行全面性反思及可行治理方案，供防疫政策擬訂參考。
 - (六)場域驗證：結合學研機構、新創或園區高科技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佈建防疫能量，快速進行場域驗證，填補實務場域需求之缺口，建立完整解決方案。
 - (七)國際科技防疫合作：與世界分享台灣的防疫經驗、資訊、及科技；舉辦國際防疫論壇；參與跨國 COVID-19 之研究聯盟或團隊；推動跨國防疫科技合作計畫等。
- 三、計畫類型：為有效快速地整合各大學之能量，推動我國防疫科技之永續發展，擬透過本計畫於大學成立「防疫科學研究中心」，每一機構至多提出一件申請案，中心規劃需至少包括徵求重點中的其中四項（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為必須項目），且具備 BSL-3 (P3) 實驗室及醫學中心之參與。
- 四、計畫得以 4 年期規劃研提，經審查推薦後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。下一年度經費將視執行成果及本專案年度經費來源核定之。
- 五、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經費以科技部核

定為準。以里程碑方式管考及分期撥付經費。年度第一期款由本部撥付補助經費的 70%；本計畫於自執行起滿 6 個月，科技部將依考評結果決定第二期經費補助額度；未達里程碑或執行績效不彰者，則科技部得終止補助。

- 六、科技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、計畫規模及複雜度、計畫執行績效等，經審查後得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之研究主持費；且每位主持人限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。
- 七、因各校至多僅能提出一件申請案，擬請有意願申請教師於 **109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**先行電話通知本處何鴻裕專員；屆時如有意願申請教師在二位以上，將先行開會協商。
- 八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九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